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沈靜萍

電話：(02)2361-8577轉438

受文者：法務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6002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請 貴部就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7款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16條規定之疑義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後儘速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王○群聲請解釋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7款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第16條規定之疑義乙案，請 貴部就聲請人所指摘系爭規定排除刑事被告就看守所內管理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願與訴訟權利之主張表示意見，並檢附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修正草案、研修會紀錄或外國立法例，以及受羈押之刑事被告依據前開規定提起申訴統計情形等相關資料，於文到後儘速惠復。
- 三、檢附前開聲請案之釋憲聲請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654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463號裁定影本各乙份（附件1、2、3）。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紙本遞送：法務部、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饒雅旗 2314-6271#2492
電話：02-23146871
電子信箱：jerome@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0960037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037378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7款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秘書長96年9月27日秘台大一字第0960020195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自得為一定管理處分行為，而刑事被告對看守所之管理處分若有不服，乃屬對國家刑事刑罰權執行之不服，此與行政訴訟係為解決行政事件之爭議以確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程序，二者性質並不相同。

(二)對於國家刑事刑罰權之執行不服之救濟程序，羈押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14條已明文規定，應向為處分之看守所提出「申訴」，為處分之看守所所長對於被告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監督機關對於被告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得命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告知之，且由監督機關對於申訴事件作最後之決定權，甚且對於不當之處遇得申訴於檢察官、法官或視察人員。

(三)故看守所之前揭處分，顯非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指之行政處分，對此類處分，自不得循一般行政訴訟程序提

起行政救濟，是以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條明文規定排除其適用：「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亦即羈押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乃規定對刑事刑罰權執行之不服之救濟程序，因與行政訴訟法為確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所為之救濟程序性質上本不相同，已為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明文排除適用，故該救濟程序並無違憲問題。

三、檢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94、95、96年收容人申訴案件統計表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矯正司視察室、本部矯正司三科

